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暨百年評鑑工作小組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行政主管座談會議列管待辦事項報告如下：

1. 已於行政會議列管待辦之工作，本會議不重覆列管。
2. 9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待辦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一(pp.4-6)。

二、林代理校長代理期間校務發展重點如附件，請參閱。

裁示：

一、本校課程地圖即將於 8/13 進行第一階段驗收，未來應由系所配合及注意之相關事項(例如：將各系所課程與通識能力、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鏈結等)，請教務處於學術主管座談會提出報告。

二、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宣導工作裁示如下：

1. 宣導說帖仍請教務處協助擬定，再提行政主管座談會、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
2. 請教務處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宣導納入教師上傳教學大綱系統之提示注意事項中。

三、校務評鑑工作裁示如下：

1. 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三院務必完成法定程序—經院課發會、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2. 百年校務評鑑報告預計於 9 月初完成初步撰寫，請各項目召集人協助配合。
3.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等三項評鑑訪視將與本次校務評鑑訪視同一時間辦理，請學務處、總務處連繫確認訪視時間並配合辦理。

陸、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 99 學年度入學核定員額 600 名，原住民等外加 8 名，扣除音樂系缺額 4 名，錄取學生共 625 位（含離島、身障、體甄、僑生外加 21 名）。

二、教學卓越計畫已彙整各單位計畫，預計於 8/18 進行第一階段計畫統整工作。

裁示：請註冊組密切注意新生報到情形，若有報到不佳狀況，隨時通知系所因應。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降低兼任教師人數，提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擬提請修正教師超支鐘點規定。
說明：兼行政職教師超支鐘點適用教育部規定之「4 小時」，取消本校不得超支鐘點費之規定。

決議：請提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草案)」(附件二，另附)，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8 日台秘管字第 0990117285 號函辦理。

決議：

- 一、同意配合部函推動。
- 二、除現有工作小組成員外，請邀請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參與本案工作小組會議。
- 三、草案內容(推動期程、實施內容、經費編列等)由本案工作小組研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辦法」第四條之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各單位經管之場地，對於已訂有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列有收費規定者，本辦法附表所列之場地收費，將配合予以移除。
- 二、本校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收益，感謝各場管單位之努力，本年度截至目前總收入已達 1,080,300 元，相較於 98 年度總收入數已有成長 5 倍，特別感謝課務組(普通教室 309,400 元)、生輔組(學生宿舍 209,600 元)、體育室(運動場館 75,800 元)、保管組(講堂 321,600 元)等單位對於場地提供使用之協助。
- 三、本校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辦法(附件三，pp.7-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提供使用收費等級： (三) 比照第二級： 1. 本校以委辦計畫或補助計畫列有場地費等舉辦之活動。 2. 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舉辦之活動。 3. 本校舉辦各類研習營隊之活動。 4. 本校師生及校友等舉辦個人演奏會等之活動。	第四條 提供使用收費等級： (一) 第一級：民間企業及團體等舉辦之活動。 (二) 第二級：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等舉辦之活動。 (三) 比照第二級： 1. 本校以委辦或補助計畫等列有場地費舉辦之活動。 2. 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舉辦之活動。 3. 本校舉辦各類研習營隊之活動。 4. 本校師生及校友等個人舉辦之活動(對使用部分之運動場所，其收費規定另訂之)。	修正委辦計畫舉辦之活動比照二級收費

決議：

- 一、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要點為法源依據，研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校相關場館使用管理收費要點可由各管理單位分別依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訂定，目前「音樂館琴房使用管理要點」已制訂完成，另「館舍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辦法」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與收費要點」分別由總務處、學務處依決議一修訂。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擬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與收費要點(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管理及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擬增訂收費項目。
- 二、合併本校現行之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及借用管理要點，更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與收費要點(草案)」。本案若經通過，同時廢止本校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及借用管理要點。
-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與收費要點(草案)」如附件四(pp.9-12)。

決議：請學務處就本要點之場地使用時段、收費計算標準等再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本校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學術不正常利益處理原則訂定承辦單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並於 99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結果(附件五，pp.13-17)，建議本校應訂定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學術不正常利益處理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5 點，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另訂定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及著作抄襲處理辦法。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已明定送審教師資格在案，惟教師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及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未訂定。
- 三、本校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提會討論負責研訂上開處理原則之承辦單位。

決議：請提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並請人事室派員列席說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超額進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台大等 12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已超過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所定之比例，又政大等 14 所學校兼任教師員額雖尚未超過規定比例，惟專任教師長期未足額進用，兼任教師卻連年超額進用，顯有優先以兼任教師充任師資需求之情事。(附件六，pp.18-20)
- 二、本校教師編制數 234 人，現進用(含通過校教評會徵聘者)計 191 位專任教師(不含 5

位教官)、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校教評會聘任兼任教師人數為 248 位，已超過本校教師員額數，請各系所減少兼任教師聘任案，教師員額數為負數之系所，請積極改善教師聘任方式，以符合教育部教師聘任之規定。

決議：請提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

捌、散會(13:1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